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实训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 实验实训室、中心（基地）名称规范管理的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实验实训室、中心（基地）名称规范管理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实验实训室、中心（基地） 名称规范管理的实施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职业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，适配本科职业大学的实验实训需求，促进学校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全面发展需求，同时形成教学实验室管理的科学运行管理机制，优化教学实验室结构布局，融合实验教学资源，逐步实现教学实验室建设的系统化和规模化、管理的规范化和信息化，强化教学实验室的文化育人功能，提高教学实验室的整体效益，推进实验实训教学改革，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质量，依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（国家教委令第 20 号）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5 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验实训室、中心（基地）（以下简称“实验室”）建设应契合学校发展规划，结合二级学院专业设置和学科建设及实验室评估标准合理定位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规划，实验室建设应有重点、有步骤、分阶段、分年度进行。

实验室设置以学科建设和实验教学体系建设为基础，以实验室内涵建设为核心，根据专业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，按照有

利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、有利于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的原则，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，进行设置和调整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名称须依据学校实际情况规范设置，以学科群、学科、专业群、专业为基本思路，形成体系规划设计。

第四条 实验室的名称设置须体现专业群特点，结合产业、行业特色，并综合包含实验室的功能、性质、类别、用途、级别等，以期体现实验室的内涵。

第二章 名称设置要求

第五条 全校实验室的名称设置不得重复，不得相近或相似。若确实有实验室是相同类型的，可以用“二级学院名称+实验室名称”区分。

第六条 实验室的名称反映实验室的主要特点，须与实验室的具体工作内容相一致，与教学功能相匹配，确保科学规范。实验室名称通常以×××实验室、×××实训室、×××中心、×××基地、×××工作室等五类名称为主。

第七条 实验室、实训室须明确区分。实验类型以验证性、综合性、设计性、研究性为主的场所应命名为实验室；实验类型以演示性、操作性、排除故障性为主的场所应命名为实训室。在命名时，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类确定。

第八条 实验室、实训室的命名主要体现“专业”和“功能”。可以功能命名，如×××实验室（实训室）；或以专业命名，如

×××专业实验室（实训室）。若该专业实验场所较多或易混淆时，要以“专业+功能”命名。

第九条 实验室作为教学、科研的一个基本单元，功能单一的实验室原则上不可命名为“中心”。在某个相近领域（专业或学科），具有两个及以上功能的实验室形成相互关联的集合体，方可命名为“中心”。

第十条 实训场所规模较大，涵盖教学、技能训练功能较多，学科面向复杂，服务学生数量较多的实验室可以称为实训“基地”，基地内部尽可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实验室或实训室。

第十一条 与实验相关的其他场所。能独立开展某项实验、技能实训的场所，可以单独作为实验室，亦可并入某相近的实验室。如×××大师工作室，其命名一般为“企业名称+大师工作室”，另一种命名一般为“技能内容+大师工作室”。

第三章 命名变更

第十二条 实验室名称确定后，各二级学院须将实验室的名称、面向专业、面向课程、使用功能等基本信息，按要求报送实验实训中心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名称确定后原则上不得变更，确因学校部署发生变化，实验室名称需要变更时，必须经过各二级学院会议认真讨论通过，形成决议，并以书面申请附申请表（见附件）上报实验实训中心核准备案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实验室名称变更申请表

附件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实验室名称变更申请表

实验室名称		拟改名称	
实验室地点		使用专业	
变更原因			
二级学院	年 月 日		
实验实训中心	年 月 日		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由学院（部）存档（复印件），一份由实验实训中心存档。